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发展情况，经过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并审慎决定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上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该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因公司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26）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该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

2024 年 4 月 18 日